中央财经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

（征求意见稿）

1. 将章程序言修改为：“中央财经大学始建于1949年11月6日，创办之初由财政部主管，校名先后为中央税务学校、中央财政学院。1952年8月，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的经济系科合并成立中央财经学院，由高等教育部主管。1953年8月以后，学校重归财政部管理，历经中央财政干部学校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学校、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等阶段，1960年1月组建成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同时保留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的校名，承担高等财经学历教育和干部培训双重任务。1996年5月，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开启了由单科性院校向多科性大学转变的历史进程。1998年10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基础上成立的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独立建制运行11年之后回归并入中央财经大学。2000年2月，学校由财政部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年9月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年12月成为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建设高校，2017年9月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
2.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3. 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学校主要办学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校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校区和北京市石景山区西山校区。学校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与注册地。”
4. 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由国家举办，教育部主管，并由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
5. 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法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坚持师生为本，实行民主办学；坚持学术自由，实施教授治学；坚持依法治校，接受社会监督。”
7. 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为多科性大学，学科设置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门类。学校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优化学科结构，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8. 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9. 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秉持‘求真求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科学研究为引领，以服务国家与社会为己任，以传承与增进人类知识、文化为使命，促进人类文明成果在不同国家、民族之间交流和共享，着力培养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时代新人，全力投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事业，助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10.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面向社会需求，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和自身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依规制定各类型、各层次招生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拔学生;”

将第十三条第（六）款修改为：“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单位、行政服务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1.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三）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教学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1. 将第十七条的第一段修改为：“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坚持师德为上，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致力于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面向国（境）内外选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学术潜力的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和保障，维护学术自由与学术民主，发挥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学术事务中的主体作用。教师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弘扬学术，传播和增进知识，指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2. 在第十九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将第十九条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将第十九条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分类管理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主要依据；”

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依法保障教职工薪酬福利；”

将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完善教职工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

将第二十条第（七）款中的“教职工权益的救济机制”修改为“教职工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将第二十条第（八）款修改为：“学校实行教职工退休制度，对离退休教职工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关心，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1.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2. 在第二十四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努力学习，遵守学术道德与规范，完成规定学业，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以学生为本，立德树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中的“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修改为“学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1.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党委常委会履行。

“学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工作机构和党的基层组织。

“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负责相关事项的总体部署、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和师德违规问题审查认定、复议的领导、组织、协调等工作。

“学校设立教材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1. 将第二十七条的第一段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学校党委决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将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将第二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删除第二十七条倒数第二段“学校设副校长、总会计师，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可根据需要，设校长助理。”的表述。

将第二十七条最后一段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1.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实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学校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根据分工集体研究，并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做出决定。”
2.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任务。

“学校设立行政监察机构，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1.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教学科研成果的学术标准、学术道德规范、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等；

“（二）审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生导师遴选、学术称号设立和评选等学术标准；

“（三）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及科研项目对外推荐等；

“（四）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其他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制订，科研年度经费预算、重大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对外合作研究、重大科研项目合作方案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五）对学术不端、学术纠纷和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位授予、教师职务评审、评优推荐过程中的学术争议和申诉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结论，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授权、指导、监督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各级学术组织依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七）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

1.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程序组建，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申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三）审议人才培养、学位授予的标准；

“（四）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和办法，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核准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审定校级优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六）审议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八）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术委员会提交学位授予报告；

“（九）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

1.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负责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和监督，由教学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推进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落实，研究人才培养方面的重大趋势和突出问题，对学校人才培养规划、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

“（三）审议各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教学管理制度；

“（五）研究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并提出咨询意见；

“（六）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向学校教材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七）审议学校教学方面重要奖项的设立和评审标准；

“（八）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和经验的推广；

“（九）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优推荐过程中的教学争议和申诉，对教学事故认定的争议和申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

1.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各自的章程执行。”
2.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协商民主体系 ，设立共事协商委员会作为学校党委同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人物团结合作、民主协商、互相监督的组织。”
3.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院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期换届。学院设置纪委或纪律检查委员，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4.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按照议事规则，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5.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亦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分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学院教学、学术事务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学术委员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项工作。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作为学校相关学术组织的分支机构，由其委员会主任依据相关规定主持开展工作。”

1. 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审议或通过与本院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修改为“依据有关规定审议或通过与本院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
2. 将第五十条中的“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以举办者投入为主”。
3.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段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4. 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段修改为：“校友包括在中央财经大学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学生、其他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中外各界人士。”
5. 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未经学校授权，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在公司登记机关等登记、注册企业或事业法人机构，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协议）及从事其他任何活动。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学校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6. 将第七十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全委会讨论审定，由校长签发，报请教育部核准。”
7. 将第七十一条第二段修改为：“本章程的修改动议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提出，经讨论并形成章程修正案建议稿后，按照第七十条中章程送审和核准程序执行。”
8. 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负责解释。”
9. 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本章程自教育部核准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